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02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凜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凜冽零有限公司

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上四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原告 張麗淑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芸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滿珍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劉滿珍等間債權不存在

01 等節，卻未繳納裁判費16萬2,500元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
02 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22號裁定駁
03 回確定在案，本院復於同年8月1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5
04 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（原告對前開裁定所提起之抗告，亦因
05 抗告逾期而遭駁回），並於同月19日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裁定
06 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
07 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收文資
08 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8 書記官 林霈恩